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SHY(答辯人)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7 號 ; [2020] HKCA 829

裁決 : 律政司司長的刑罰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9 月 23 及 10 月 14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背景

1. 在午夜時分，警察見到答辯人和另外 4 個人蹲在一所中學外的地上，形跡可疑。眾人看見警察後逃跑。答辯人最終被截停，當時她手執的紙袋內有一個殘留着酒精的玻璃瓶、一瓶消毒藥水、一罐白電油(109 毫升)、一條毛巾及一塊裝有洗衣粉的錫紙。警誡下，答辯人承認從互聯網上得到資訊後，意圖以上述物品製造汽油彈，但表示自己只是一時「貪玩」，希望獲得一次機會。
2. 答辯人承認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17 條)。她在案發時 15 歲 4 個月，判刑時剛滿 16 歲。判刑前，在初步聽取求情後，原審裁判官表示所有判刑選項仍然存在，不過，她只是索取感化主任報告，但沒有解釋其理由。裁判官最後鑑於汽油彈尚未完成，而答辯人承認控罪、年紀輕、又是一名好學生、少年法庭亦一般考慮更生多於懲罰，於是接納感化主任建議，判處答辯人 12 個月感化令。
3. 律政司司長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A 條申請覆核刑罰。
4. 覆核理由如下：
 - (1) 非拘留式刑罰不足以反映案情的嚴重性及答辯人的刑責；及
 - (2) 判處感化令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

爭議點

5. 年輕犯案者若干犯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利用該些工具製造汽油彈的罪行時，法庭所應考慮的量刑因素。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488&QS=%2B&TP=JU)



6.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已於 *律政司司長 訴 SWS* [2020] HKCA 788(第 45 至第 49 段)根據長久確立的法律原則，重申並闡明適用於 14 - 16 歲干犯嚴重罪行之少年犯的判刑原則 (第 2 段)。法庭在判刑時需要考慮相關的判刑因素，並給予適當的比重，然後作出相稱的判刑；而在衡量各判刑因素時，在可行的範圍內，法庭會盡量給予年輕犯案者更生的機會。然而，若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罪行或犯罪情況嚴重而需要判處犯案者具阻嚇力的判刑時，其年輕或個人背景都不會是有力的求情因素，甚至可說是微不足道 (第 38 段)。此等法律原則同樣適用於 21 歲以下的年輕犯人。下級法院必須遵從上述的判刑原則 (第 2-3 段)。
7. 答辯人管有可以製造汽油彈的工具和材料，並有意圖把它們製作成汽油彈以測試其威力，這毫無疑問是嚴重的罪行。12 個月的感化令判刑明顯地違反了上述的判刑原則，並且完全忽略了判刑必須充分反映懲罰和阻嚇這兩個重要的判刑因素。這是原則有錯，而引致其判刑過輕。因此，法庭必須干預 (第 4 段)。
8. 既然原審裁判官表示所有判刑選項仍然存在，即包括非拘留式刑罰和拘留式刑罰，她便應該一次過索取所有相關報告，讓她作決定前能充分和全面考慮所有合適的判刑選項。可是，她只索取感化主任報告，又沒有解釋其理由，在觀感上，其做法給人的印象是她一早便認為感化令是最合適的判刑選項。除非有特殊的情況，若就被告人的罪責，並在聽取過初步求情後，法庭認為確有需要透過索取報告考慮不同的判刑選項，合適的做法是一次過索取所有相關的報告，好讓法庭能充分掌握所有和判刑有關的情況和資料，然後對被告人處以合適的判刑 (第 7-8 及 50 段)。
9. 由於答辯人並不是面對縱火罪，而控罪亦只是指她一人管有涉案物品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而並非指她與他人共同管有該些物品，或與他人擁有共同意圖利用該些物品作非法用途使用，因此並不適合以縱火罪或她與其他共同犯案等作為考慮 (第 42 段)。
10. 在考慮本案控罪與案情以及答辯人的罪責是否屬於嚴重類別時，相關因素包括：(1) 本案控罪的最高刑罰是兩年監禁；(2) 答辯人承認案情所顯示的當時環境；(3) 她在公眾地方管有白電油而意圖製造汽油彈；(4) 她計劃測試汽油彈的威力；(4) 公眾對上述犯罪意圖的憎惡，縱使汽油彈並未製造完成；及(5) 不論涉案物品是否能夠製成汽油彈，答辯人顯然是有計劃犯案 (第 42-46 段)。
11. 案發時答辯人並不是在示威或非法集結現場，並不等於案情屬於不嚴重類別。反之，假如答辯人是在人群聚集的現場管有涉案物品，並意圖製造汽油彈，這顯然是加重罪責的因素 (第 47 段)。
12. 即使原審裁判官接納答辯人說自己只是一時「貪玩」，亦不表示這可減



- 輕本案的嚴重性又或答辯人的罪責。法庭要考慮的重點仍然是答辯人的意圖。有鑑於答辯人意圖利用管有的工具製造汽油彈是嚴重行為，即使答辯人真的因為「貪玩」而有此意圖，本案的判刑更應清楚顯示干犯有關罪行所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讓答辯人知悉不能因為一時興之所至，而作出漠視大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的行為。同時，法庭亦應以具阻嚇力的刑罰讓其他有意干犯同類控罪的人得悉，其犯罪後果會相當嚴重，法庭絕不姑息（第 48 段）。
13. 原審裁判官理應裁定本案是屬於嚴重類別；而亦由於本案行為涉及公眾安全，原審裁判官應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才能達致保護公眾和公開譴責有關罪行及行為並懲罰犯案者的目的（第 49 段）。
 14. 原審裁判官只側重答辯人更生改過而判處的感化令，完全沒有充分反映懲罰和阻嚇的元素，在本案是不相稱的刑罰，實屬原則上錯誤，亦屬明顯過輕（第 52 及 56 段）。
 15. 若非這是一宗覆核申請和答辯人已接受感化一段時期，上訴法庭同意申請人的陳詞，即使是在承認控罪的情況下，非拘留式刑罰不足以反映控罪與本案案情以及答辯人的罪責。然而，以現時情況考慮，判處答辯人社會服務令，既可達致更生的目的，亦有足夠的懲罰以阻嚇答辯人及其他有意干犯此罪行的人（第 56 段）。社會服務令一方面包含懲罰的元素，另一方面則可顧及罪犯更生的考慮（第 55 段）。
 16. 上訴法庭裁定律政司司長申請得直，撤銷感化令，改判答辯人 120 小時社會服務令並附加宵禁等條件（第 57-58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11 月